

股票代號：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十二號二樓
(內湖運動中心台北創新實驗室 B 廳)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 主席致詞	4
三、 報告事項	4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一)	5
六、 選舉事項	9
七、 討論事項(二)	9
八、 臨時動議	9
九、 散會	9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4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 一〇七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6
四、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37
五、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38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	39

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 . .	40-42
八、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43-45
九、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 .	46-5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61-64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5-68
三、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69-72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80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81-83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4
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5
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九、 其他說明事項	86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十二號二樓(內湖運動中心台北創新實驗室 B 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三)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 (五)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 (六) 處分轉投資「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

(二) 一〇七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30,829,463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三)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四)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五)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截至手冊刊登日，因尚未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投資者，發行期限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失效，故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將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六)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因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有獲利，故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不提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姚毓琳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及 17-37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二、因一〇七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依本公司章程二十六條規定，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9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7,7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

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 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 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 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 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 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 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但因本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市場上流通性不佳，為求穩健合理，按前述定價方法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此訂價雖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但綜合考量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或減資方式彌補虧損。前開方式係採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方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 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 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張傑民、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詹火煉、李錫揚；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

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 1、GOH BAK HENG 39.64%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2、GOI SENG HUI 16.13%與本公司無關係
- 3、RAFFLES NOMINEES(PTE) LIMITED 4.55%與本公司無關係
- 4、HO YUNG 2.74%與本公司無關係
- 5、GOH TIONG YONG 2.66%與本公司無關係
- 6、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4%與本公司無關係
- 7、DBS NOMINEES PTE LTD 1.52%與本公司無關係
- 8、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40%與本公司無關係
- 9、TAN CHENG HWEE OR TAN CHIEW PENG 1.40%與本公司無關係
- 10、CHIN YEOW HON 1.24%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 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五、提請核議。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處分轉投資「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說明：一、本公司透過100%轉投資百微控股有限公司及100%轉投資新曄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5%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權，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有100%美國 SIGCUS USA INC. 公司股權。

- 二、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僅單純控股公司，依據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為美金(1,129,960.34)；Visco 100%控有之美國 SIGCUS USA INC. 公司，依據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為美金(1,752,253.12)，該公司為經營美國電視機銷售業務，近幾年來營運出現虧損情形，有鑑於公司對整體集團營運規劃考量，節省開銷並專注於本業，擬處份百微集團控有之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55% 股權，處分價金為新台幣100,000元，處分利益約新台幣19,191,810元。
- 三、另本公司對美國 SIGCUS USA INC. 公司尚有應收帳款美金1,131,615.27

元債權，及本公司對「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尚有其他應收款債權美金 1,700 元，因上述公司已無實際營運，且無資產可變現清償本公司債權，本股權處分案通過後，須補列呆帳準備約新台幣 16,528,488 元。

四、綜上說明，本處分案完成對百微公司損益影響約利益新台幣 2,663,322 元。

五、本案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三、敬請 選舉。

決議：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營業性質
詹火煉	羅敏娜控股公司	顧問	投資控股公司
李錫揚	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代表人	室內隔間之金屬材料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製造業、金屬容器製造業、金屬罐製造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百微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持續提升競爭力，在磁性元件相關應用領域，努力開源節流追求利潤改善，107 年度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7 年之營收 268,781 仟元，較 106 年之營收 333,662 仟元，減少 64,881 仟元，減少 19.45%；合併營收部分，107 年之營收 245,875 仟元，較 106 年之營收 286,954 仟元，減少 41,079 仟元，減少 14.32%。107 年稅後淨損 21,026 仟元，較 106 年稅後淨損 55,694 仟元，損失減少 34,668 仟元，減少約 62.25%，基本每股盈餘為(0.19)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21,173 仟元，較 106 年淨損 52,429 仟元，損失減少 31,256 仟元，減少約 59.62%。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金額	106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8,781	333,662	(19.45)
營業成本	(234,501)	(295,163)	(20.5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388	(131.44)
營業毛利	34,280	38,887	(11.85)
營業費用	(44,474)	(48,996)	(190.77)
營業(損失)利益	(10,316)	(10,109)	(2.05)
營業外收支淨損	(9,280)	(22,641)	59.01
稅前淨損	(19,596)	(32,750)	40.16
本期淨損	(21,026)	(55,694)	6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	3,265	(10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3)	(52,429)	59.6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金額	106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5,875	286,954	(14.32)
營業成本	(198,751)	(232,237)	(14.42)
營業毛利	47,124	54,717	(13.88)
營業費用	(74,701)	(81,948)	(8.84)
營業損失	(27,577)	(27,231)	1.27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8,966	(8,761)	202.34
稅前淨損	(18,611)	(35,992)	(48.29)
停業單位損益	(92)	(97)	(5.15)
本期淨損	(20,600)	(59,214)	(6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7)	4,378	12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87)	(54,836)	(60.4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26)	(55,694)	(6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173)	(52,429)	(59.62)
-----------------	----------	----------	---------

1.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245,875 仟元，較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 286,954 仟元，減少 41,079 仟元，主要係產業競爭激烈，公司減少利潤低的業務訂單，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減少 14.32%，但毛利率保持微幅增加。

2. 107 年合併營業損失 27,577 仟元，較 106 年合併營業損失 27,231 仟元增加，主係營收減少毛利金額同步減少所致，另公司致力節流方案，致管銷費用減少，同時工廠端積極提升效率，毛利率略提升。

3. 107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8,966 仟元，較 106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8,761)仟元，收支淨額增加 17,727 仟元，主要係美元升值，以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收回客戶逾期款項故增加其他收入。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4	54.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24.69	4,43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1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9)	(36.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3)
		稅前純益	(0.91)
	純益率(%)	(1.76)	(2.94)
	稅後每股盈餘(元)	(7.82)	(16.69)
		(0.19)	(0.68)

*合併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9	48.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0.34	1,505.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9)	(1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2)	(43.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8)
		稅前純益	(2.46)
	純益率(%)	(1.68)	(3.24)
	稅後每股盈餘(元)	(8.38)	(20.64)
		(0.19)	(0.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1) 投入第二代 PHD 架構之設計，以期降低成本，增加產品毛利。相關產品設計專利已於 106 年初取得中華民國 TW M529255U 與中國 CN 205828086U。

(2)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與充電樁之 DC-AC 逆變器。

(3) 導入非晶耐米晶磁環材料的設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轉換裝置之共模雜訊抑制，以擴展公司在 CMC (Common-Mode-Choke) 產品的陣容。

百微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研發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 (2) 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 (3) 持續開發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 (4) 以新型第二代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 (5) 與協力廠進行搭配，開發扁平線圈型的高效能共模電感。
- (6) 應用於大電流輸出電感之扁平線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直接員工當地人比重高、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〇八年營業毛利會較一〇七年有所增長。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諸如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原料成本上漲等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要求，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要求，生產環境、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成本控管，改良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四)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固本方面，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 2、在擴展方面，本年度將以持續成長為目標，深耕每個客戶。
- 3、在節流方面，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目標毛利率持續提升。
-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107 年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精簡各項管銷費用，管銷費用減少 8.84%；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致使毛利率略微提高；未來公司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一)。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及3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242,844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36,996仟元及其他應收款205,848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100%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完成變更登記，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10	10	\$ 31,30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	--	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六)	79,299	26	87,70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9,184	40	132,517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50	--	5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3,228	1	6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	--
130X	存 貨	六(七)	2,663	1	5,85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465	1	4,2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及八	5,548	2	9,59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	--	316	--
			243,891	81	273,256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144	1	5,3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1,157	7	22,478	7
1840	遞延性不動產淨額	六(廿七)	32,966	11	34,314	10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760	--	1,110	--
	存出保證金		59,027	19	63,250	19
	資產總計		302,918	100	336,506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	\$	--
2130	合約負債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24,352	8	33,78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	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3,094	15	43,05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24	--	1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923	--	93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947	4	20,22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96	--	922	--
			82,263	27	99,076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8,110	--	11,947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88,110	29	71,765	21
			170,373	56	83,712	25
	負債總計				182,788	54
3100	股本	六(十七)	1,113,364	368	1,113,364	3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3,306	14	43,306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				
	權益總計		1,030,829	340	1,010,109	3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04	2	7,157	2
			132,545	44	153,718	46
			302,918	100	336,506	100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董事長：張傑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及七	\$ 268,781	100	\$ 333,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234,501)	(87)	(295,163)	(86)
5900	營業毛利		34,280	13	38,44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2)	(4)	(14,93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70	4	15,324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158	13	38,887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72)	(5)	(13,787)	(4)
6200	管理費用		(27,987)	(10)	(30,680)	(9)
6300	研發費用		(4,115)	(2)	(4,529)	(2)
			(44,474)	(17)	(48,996)	(15)
6900	營業損失		(10,316)	(4)	(10,1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及七	1,519	--	1,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7,618	3	(15,24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1,181)	--	(3,0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17,236)	(6)	(6,076)	(2)
			(9,280)	(3)	(22,641)	(7)
7900	稅前淨損		(19,596)	(7)	(32,75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七)	(1,430)	(1)	(22,944)	(7)
8200	本期淨損		(21,026)	(8)	(55,69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	3,9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2	--	(669)	--
			(147)	--	3,2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	--	3,2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73)	(8)	(\$ 52,429)	(14)
	每股盈餘	六(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9)		(\$ 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364	\$ 43,306	(\$ 628,015)	\$ 3,892	\$ --	\$ 148,547
現金增資	384,000	--	(326,400)	--	--	57,600
	1,113,364	43,306	(954,415)	3,892	--	206,147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55,694)	--	--	(55,694)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5	--	3,26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5,694)	3,265	--	(52,42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3,364	43,306	(1,010,109)	7,157	--	153,71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6	--	(306)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7,157	(306)	153,718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21,026)	--	--	(21,02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	(147)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7)	--	(21,173)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 43,306	(\$ 1,030,829)	\$ 7,010	(\$ 306)	\$ 132,5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淨損	(\$ 19,596)	(\$ 32,7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	1,603
利息費用	1,181	3,007
利息收入	(83)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236	6,0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8)	--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344)
處分投資損失	32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2	14,93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70)	(15,3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7,957)	15,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10	184
應收帳款減少	8,409	17,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333	(11,3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6	1,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61)	2,912
存貨減少	3,188	3,687
預付款項減少	798	15,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42	16,6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16	62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3	(143)
應付帳款減少	(9,435)	(6,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9)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9)	(2,2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0	(24,36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2)	(1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4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41	5,727

(接下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取之利息	83	72
退還之所得稅	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7	2,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	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	--	1,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	2,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227)	(50,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
支付之利息	(629)	(3,077)
現金增資	--	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56)	7,1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6	(15,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1)	(3,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1	34,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10	\$ 31,3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947	\$ 20,2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 及 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42,844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36,99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完成變更登記，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光慧

陳光慧



姚毓琳

姚毓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2733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11	18	\$ 47,663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	--	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六)	76,108	35	90,703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186	1	2,7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	--	1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	--
130X	存 貨	六(七)	25,572	12	38,191	14
1410	預付款項		735	--	8,823	3
1460	待處分群組	六(九)	320	--	4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5,548	3	9,59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	--	316	--
			149,799	69	199,083	7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27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7,000	3	10,00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1,157	10	22,47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九)	32,966	15	34,31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03	1	1,574	1
			66,305	31	68,369	26
	資產總計		216,104	100	267,452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36,169	17	45,18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216	22	48,142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8	--	1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151	1	1,211	--
2260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211	--	22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1,947	5	20,22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1	1	1,750	1
			99,180	46	116,894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11,947	4
			--	--	11,947	4
	負債總計		99,180	46	128,841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八)	1,113,364	515	1,113,364	41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3,306	20	43,306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一)	1,030,829	(477)	1,010,109	(378)
			6,704	3	7,15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二)	132,545	61	153,718	58
	權益總計		15,621	(7)	15,107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924	54	138,611	52
			216,104	100	267,452	100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三)及七	\$ 245,875	100	\$ 286,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198,751)	(81)	(232,237)	(81)
5900	營業毛利		47,124	19	54,717	1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78)	(7)	(15,865)	(6)
6200	管理費用		(52,404)	(21)	(61,553)	(21)
6300	研發費用		(4,119)	(2)	(4,530)	(2)
			(74,701)	(30)	(81,948)	(29)
6900	營業損失		(27,577)	(11)	(27,23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及七	6,144	2	4,6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五)	2,311	1	10,4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及七	(1,426)	--	(3,0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1,937	1	--	--
			8,966	4	(8,761)	(3)
7900	稅前淨損		(18,611)	(7)	(35,99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九)	(1,897)	(1)	(23,125)	(8)
8000	繼續營運單位本期淨損		(20,508)	(8)	(59,117)	(2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92)	--	(97)	--
8200	本期淨損		(20,600)	(8)	(59,21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50	2
836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4)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	--	(669)	--
			(1,087)	--	4,378	2
			(1,087)	--	4,37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87)	(8)	(\$ 54,836)	(1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26)	(8)	(\$ 55,69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426	--	(3,520)	(1)
			(\$ 20,600)	(8)	(\$ 59,214)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73)	(8)	(\$ 52,429)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14)	--	(2,407)	(1)
			(\$ 21,687)	(8)	(\$ 54,836)	(19)
	每股盈餘	六(卅)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19)		(\$ 0.68)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元)		(\$ 0.19)		(\$ 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與待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364	\$ 43,306	(\$ 628,015)	\$ 1,879	\$ --	\$ 2,013	\$ 148,547	(\$ 12,700)	\$ 135,847
現金增資	384,000	--	(326,400)	--	--	--	57,600	--	57,600
	1,113,364	43,306	(954,415)	1,879	--	2,013	206,147	(12,700)	193,447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55,694)	--	--	--	(55,694)	(3,520)	(59,214)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8	--	3	3,265	1,113	4,378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5,694)	3,268	--	3	(52,429)	(2,407)	(54,836)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3,364	43,306	(1,010,109)	5,147	--	2,010	153,718	(15,107)	138,6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306	--	(306)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5,147	(306)	2,010	153,718	(15,107)	138,611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21,026)	--	--	--	(21,026)	426	(20,60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	--	4	(147)	(940)	(1,087)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3)	--	4	(21,173)	(514)	(21,687)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 43,306	(\$ 1,030,829)	\$ 5,004	(306)	\$ 2,006	\$ 132,545	(\$ 15,621)	\$ 116,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611)	(\$ 35,992)
停業單位損失	(92)	(97)
稅前淨損	(18,703)	(36,0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9	4,03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492)	6,512
利息費用	1,426	3,007
利息收入	(153)	(14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3	(1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37)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78)	10,593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10	184
應收帳款減少	16,960	23,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	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6	(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	1,300
存貨減少	12,619	11,17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088	(6,1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42	16,6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16	8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	(215)
應付帳款減少	(9,012)	(10,3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6)	(3,8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24,354)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0)	(2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79)	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706	(4,322)

(接下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取之利息	153	149
支付之所得稅	(127)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2	(4,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7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1	1,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	3,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227)	(50,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
支付之利息	(819)	(3,076)
現金增資	--	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46)	4,0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	(5,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66)	(2,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97	5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31	\$ 48,097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11	\$ 47,663
分類至待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	\$ 434
部份支出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2	\$ 149
期初應付設備款	--	9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42	\$ 2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947	\$ 20,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0,108,597)	
加：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305,939	
減：107 年度稅後虧損	(21,026,8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30,829,463)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壹仟陸佰柒拾萬股</u>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因應公司實務需要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凡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凡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三條	生效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生效與修訂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u>理。</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以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以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u>	為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

	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	--

修訂本公司「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七、……。 八、……。	第三條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 七、……。 八、……。 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第三之一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四、……。 五、……。 六、……。	第三之一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四、……。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

			五、.....。 六、.....。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八條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第八條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上。……。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認購之有價證券。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u>	
--	--	--	---	--

	(三)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u>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四、……。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一、……，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 一、……；<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

	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u> 外，……。	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u>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除買賣公債……：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u>國內公債</u>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十八條規定修正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	第十九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二十條規定修正

	度。		<u>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第十九	……。	第十九	……。	公開發行公司

之一條		之一條	<u>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修正

			<u>前二項規定辦理。</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u>	
--	--	--	--	--

			<u>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u> <u>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五條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第二十五條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	……。 <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

附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凡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累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申請單，並附上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經辦單位申請融通額度。
- (二)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並就其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後，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擬定貸放之最高額度、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條件後，逐級報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一)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本公司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等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轉送財務部確認其內容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後，再送請法律顧問覆核後，始得辦理簽約手續。

(二)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全

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於借款時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由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並依約辦妥相關之法律程序，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依規定程序撥款。

第 六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年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如有第七條第六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 違約金。

第 七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 四、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經辦單位應立即作成異常報告，呈報董事長後，轉請法律顧問，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 八 條：還款

- 一、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九 條：展期

借款人如因事實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依規定程序具函申請展期續約。

第 十 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妥善保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以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背書保證事項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保證事項包括：

- 一、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背書保證總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下。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下。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一、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時，應具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額，並檢附本票函送本公司。

二、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情形後會財務部。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財務部將審核後之意見，連同相關文件一併送回經辦部門，轉呈董事長。

五、董事長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權限範圍裁定或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轉送財務部。

六、財務部根據董事長裁定或董事會決議結果，確認保證與否；如得以保證，則隨附相關申請文件，依公司規定程序用印，並於背書保證事項登記表上登載「備查簿」後，將本票送交被保證公司。

七、財務部建立「備查簿」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三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案如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或其他原因而需註銷時，經辦單位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轉送財務部辦理註銷手續，財務部經由一定的作業程序後，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將註銷日期及原因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二、票據於展期換新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先行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部應備案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用印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變更時亦同。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為之。

第十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四、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 1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2 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3-1 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4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5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買賣之執行單位為投資相關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6 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長期投資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其為短期投資者，得報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得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第 7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各類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各類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超過限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當期淨值四分之一，超過限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第 8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9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 10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11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 12-1 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3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14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15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項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16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7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8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 19-1 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0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1 條：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 23 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 24 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26 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 十二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 十五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六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七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 歷	目前任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率
詹火煉	學歷:省立台中一中高中 經歷:富堡公司副總經理、永宜機械廠董事長、聯將作公司總經理、達芬奇傢俱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金百利(股)公司業務經理	羅敏娜控股公司顧問	0	0.00%
李錫揚	學歷: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經歷: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國際青年商會 1994 年會長 台北市福爾摩莎獅子會 創會會長 全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 理事	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嘉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	0	0.0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13,364,300 元，已發行股數 111,336,4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張傑民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9,144,375 股	17.20%
董事	羅偉昌	0 股	0.00%
董事	黃書軒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詹火煉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李錫揚	0 股	0.00%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合計		19,144,375 股	17.20%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1.73%
監察人	簡志朗	141,586 股	0.13%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合計		2,068,272 股	1.86%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8日至108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